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lin731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451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4DFBB）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編印之「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測驗題庫」

（修訂2版），請廣為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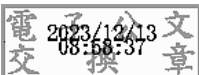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679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題庫可於「人權大步走中文網」－「推廣兩公約」－「兩公約教材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17725/17778/17809/17817/40537/post/>），貴校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訓練時，前測與後測題目請予參酌，抽樣進行。

三、檢附國教署來文及電子書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